

開南管理學院 94 年度第 2 學期 法律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修別	開課年級	學分數	每週時數
	中文：經濟學 (下)	張世宏	必修	1 年 班	2	2
	英文：Economics	先修課程				
教學目標與內容	1. 本課程藉由介紹總體與個體經濟理論中主要觀念及模型、在生活經驗上或社會事件上之如何理解與應用。 2. 目的在使學生得以認識現代經濟體系的運作機制，並培養以經濟分析方法來思考社會現象的能力。 3. 在課程中亦將藉由學說短文介紹，讓學生學習如何將經濟學的理论應用於未來之法律學問題中。					
實施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講解法。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討論法。 <input type="checkbox"/> 演習法。 <input type="checkbox"/> 問答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25%。 期末測驗 35%。 平時成績 (小考、上課參與討論或報告) 30%。 出席成績 10%。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張清溪, 經濟學理論與實際, 華泰, 台北, 91.12, p.1-590.					
科目簡介(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	為現代社會中必備之基礎知識, 參與社會經濟活動或國際間貿易往返等須先熟知政府之基本管制標準 為求同學未來就業考量, 及涉及未來執行法律活動, 如何以較低之成本達成目標, 有須了解未來發展 趨勢之必要性。					
經濟學之分類與授課大綱:	1. 國民所得之衡量 2. 經濟成長 3. 景氣波動 4. 貨幣與銀行體系 5. 總體經濟政策 6. 國際貿易 7. 國際金融					
說明:	1.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 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 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 並於開始上課時, 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 2. 本表於 91.4.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法律系李麒(乙)

授課教師及填寫日期: 張世宏 95.2.12

課務組
95.3.20
收文章